

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 201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预算 01 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预算 02 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预算 05 表）
-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 17 表）

第一部分 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能

（一）党工委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讨论决定本街道的社区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对街辖范围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的工作负全面责任。

2、领导本街下属单位、街城管执法队、居民委员会以及各类无主管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党的工作；组织、指导辖区内其他单位的党组织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对离职、失业和流动党员实行属地管理；对区职能部门派驻的社区管理和服务机构党的工作实行双重领导。

3、领导街道、社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4、领导街道办事处，支持其依法独立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权。

5、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街道干部的教育、培养、任免、考核和监督工作；负责对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区派驻街道机构负责人的奖励、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6、负责党风和廉政建设，组织开展党纪、政纪教育，对违

法、违纪案件进行查处。

7、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其按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宣传和贯彻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8、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宣传、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开展街辖区内的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

2、负责协调组织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受有关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流动人员暂住登记、信息收集、报送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管理和服务工作；依法制定和实施辖区突发性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

3、收集辖区内居民反映的问题，受理和办复社区及社区居民来信来访，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反映辖区内居民和单位的意见及要求，组织、协助或督促有关部门解决。

4、执行上级人民政府发布的城市管理的决定、命令、指示；负责辖区内居民区、内街巷的环境卫生和环境整治工作，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维护辖区内的城市环境和城市秩序，指挥街城管执法队对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

城市绿化、城乡规划、市政、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协助区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市场管理等规定的行为，应当劝阻，对于拒绝改正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企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企业与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与业主、业主与业主之间的矛盾和投诉。

5、根据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适应社区居民多层次的服务需求；组织社区义务工作者队伍，动员和引导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系列服务；负责组织和引导社区教育、科普、文化、体育、卫生等工作。

6、依法支持、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其他工作；依法协助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在居民区的自治权利，协助区人民政府为居民委员会的正常办公提供必要条件。

7、负责本辖区内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对本辖区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8、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劳

动就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事务、兵役和民兵事务、复转军人安置、人民防空事务、侨台事务、民族宗教事务、拥军优属、人口普查、基层统计、法制宣传、劳动用工监控、社会保险、抢险救灾、殡葬改革、青少年教育、禁毒、扫黄打非、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等工作，如发现问题，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处理。

9、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防汛、防风、防震、防灾、打假、打私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职责。

10、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上级人民政府依法赋予的其他居民工作、社区服务、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下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2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 2013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	行政单位
2	天河区五山街社区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3	天河区五山街文化站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4	天河区五山街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	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4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4 人,参公事业编人员 1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2 人,事业编制 7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9 人;其他聘用人员 183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 2013 年收支总预算 3646.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46.60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3646.60 万元。

二、201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 2013 年度收入预算 3646.60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 3536.01 万元,占 96.97%;上级补助收入 44.00 万元,占 1.20%;上年结转 66.59 万元,占 1.83%。

三、201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 2013 年度支出预算 3646.60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254.98 万元,占支出预算 34.42%,其中:人员支出 648.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7.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49.08 万元;项目支出 2391.62 万元,占支出预

算 65.58%。

(二)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天河区五山街道办事处 2013 年支出预算 3646.60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增加 419.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254.98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2391.62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增加 422.69 万元。

(三)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3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6.71 万元，占 29.5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6 万元，占 1.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0.24 万元，占 13.17%；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28.87 万元，占 47.41%；住房保障支出 316.13 万元，占 8.67%。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 年支出预算 276.97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增加 34.8 万元，增长 14.37%，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人大街道工委经费支出。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 2013 年支出预算 679.74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增加 6.4 万元，增长 0.95%，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工勤人员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其他人口和计划生育事务 2013 年支出预算 120 万元，与 2012 年预算一样，无增减。

2、文化体育与传媒

群众文化经费 2013 年支出预算 44.66 万元，与 2012 年预算一样，无增减。

3、社会保障与就业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13 年支出预算 250.09 万元， 2012 年预算没有此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社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2013 年支出预算 230.15 万元，与 2012 年预算一样，无增减。

4、城乡社区事务

城管执法经费 2013 年支出预算 144.86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减少 9.6 万元，减少 6.22%，减少原因主要是减少城管执法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3 年支出预算 1584 万元，比 2012 年预算增加 137.8 万元，增长 9.53%，增加原因主要是增加出租屋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5、住房保障

住房改革支出 2013 年支出预算 316.13 万元，与 2012 年预算一样，无增减。

（四）2013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3 年五山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23.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23.3 万元。2013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1 年决算减少 9.45 万元。主要减少原因是减少城管执法车辆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本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2,391.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2.69 万元，上升 21.47%，主要是：出租屋管理工作经费增加 130 万元；人大代表街道工委经费增加 33.2 万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增加 9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街道专项业务经费 200 万元，用于街道开展城市管理、社会管理、社区建设等业务工作，主要是开展市容环境卫生、消防进社区、安全生产、打击制假售假、非法传销、私屠滥宰等工作，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法律援助、初级卫生保健、群众来信来访、侨务管理，退休托管人员服务、失业人员登记和再就业及社会养老保险扩保工作，以及开展文明街道、文明社区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完善服务设施，组织服务队伍，发展义工组织，满足社区居民不同需求。

2、计生工作经费 120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指标，组织好查环查孕、妇科病普查工作；接受计生部门的委托，负责生育审批，办理独生子女证、计生证和计生人口管理资料建档及社会抚养费征收等工作。

3、文化站业务经费 40 万元，用于建设和维护社区文化站室、体育场所社区服务基础设施，提高社区居民素质，共建共创文明社区。

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经费 250.09 万元，用于家庭综合

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等。

5、城管执法经费 144.86 万元，用于城管统发人员专项办公经费、城管辅助队员及临工工资等专项资金。

6、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经费 1562.5 万元，用于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的机构建设、人员工资，居委人员社保、办公经费、人员工资，街道经营性收入管理费等业务工作。